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股息政策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取而代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有關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之詳情（包括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請參照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廖舜輝先生。